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1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最後一次討論是在2001年6月26日。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事項的最新資料，並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事務局局長為回應此要求，已於2004年11月26日及2005年9月30日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在適當時候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以期找出須予檢討的事項，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通過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46/01-02號文件)，並於2002年8月1日送交行政署長考慮。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每年及每兩年一次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以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事項。

在2003年舉行的多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的範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財務資源的評估及對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援助等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

於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鄭志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權力範圍，以涵蓋與《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有關的個案。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在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及提高該計劃的限額。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研究政府當局對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時，會討論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

###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提出了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制度此事項。該兩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現行制度已過時，應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成立的規則委員會所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內容加以檢討。

2006年6月26日

事務委員會已收到大律師公會意見書(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發出)及律師會的意見書(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793/04-05(01)號文件發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促請政府當局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加快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

政務司司長已於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吳靄儀議員就此事項提出的口頭質詢。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所提出有關有需要檢討該規則的意見(法援局主席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已於2005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發出)。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聖誕節前致函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派代表一同討論有關檢討，並於首次會議上討論檢討時間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透過秘書處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各方的代表及檢討時間表，並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 **4.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此事項由《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法案委員會認為或有必要訂定快捷途徑，方便業主申請收回處所，對於被租客屢次拖欠租金的業主，尤為有此需要。此外，當局或須提供更多人手及財務資源，以助法庭處理此類申請。

2006年6月26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月29日及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限內，就簡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進的新措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該規則”)，並於完成檢討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及該規則的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及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建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0/04-05(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意見書修訂本(立法會CB(2)1466/04-05(01)號文件)其後於2005年5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大律師公會的進一步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6年4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2)1757/05-06(01)及(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為實施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預期於2006年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完成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匯報有關進展。

## 5.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於2002年10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共職責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向其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作出跟進(見立法會CB(2)2576/01-02號文件)。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研究相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和作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並予以通過。關於繼續在香港實施官方豁免權一事，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廢除官方豁免權方面所制訂的替代做法。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認為現時不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政策應維持不變。委員同意秘書應擬備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供委員考慮。

## 6.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 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由研究服務部就“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維持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方面所作出的財政預算安排。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跟進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5日會議上的討論結果，秘書處已將委員對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安排的建議轉達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事務

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在編制2006至07年度預算草案時，會就司法機構採用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

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均表示，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運作理想，當局會將有關安排視作慣常做法，日後編制預算草案時會繼續採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該安排是否仍有改善空間，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

於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讓其可應付監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所帶來的額外責任，而又不會損害其司法工作。

2006年5月22日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預計所需的原訟法庭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招聘和委任該等法官的時間表，以及若有關條例草案在招聘到額外法官前便須實施，當局計劃如何調配法官及暫委法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為實施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律架構而會向司法機構撥出額外資源的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等候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書面回應期間，暫時將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22日會議的議程。

## **7.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會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就其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旨在考慮於5年再保險合約期滿時(於2005年9月30日屆滿)，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刪除彌償計劃的互保成分，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度。

有待確定

律師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由Willis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26日及6月14日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律師會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該會會着手草擬相關規則，以實施新計劃。

律師會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承保人計劃，並提供《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第4稿。律師會又告知事務委員會，承保人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實施，會較為實際。

律師會於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承保人計劃的進展。律師會指出，對於就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投購再保險方面，在法律上有技術困難。律師會已於2006年1月26日就政府當局在給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935/05-06(02)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又於2006年2月7日再作回應(兩份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204/05-06(01)及(02)號文件)，而政府當局則於2006年2月16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204/05-06(03)號文件)，表示其對承保人計劃的立場。

律師會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支持承保人計劃，唯該計劃須符合其於2006年2月16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204/05-06(03)號文件)中所列的條件。律師會會員會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承保人計劃作出決定。委員要求律師會於會後就其會員的決定提供文件，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8.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此事項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2006年4月24日

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原訟法庭對 Lam Geotechnics 一案的判詞，以期評估該判詞對有類似草擬方式的現行法例條文的影響，然後再決定應否就該等法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事務律政司於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律政司在附屬法例及主體法例中，分別找出86及10條載有類似“感到滿意”一詞的草擬方式的條文。該等條文似乎沒有清楚列明所訂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傾向進行檢討，以決定當中有否條文須予修訂。政府當局會進行內部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予採取的做法。

律政司會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此事的內部諮詢結果。

## **9.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律政司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事項，包括就香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律政司在會後就顧問研究的費用、獲選出進行研究的顧問及其他相關詳情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3139/03-04(01)號文件)。

2006年7月24日

於2004年11月3日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表示，顧問研究已展開，首份顧問報告預期可於2005年7月後完成。雙方同意於2005至2006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 **10.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並於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並就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膳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有待確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如何釐定和施行膳本及各級法院程序紀錄的收費提出的建議。委員及律師會已對

收費調整建議表示有保留。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並押後實施日期，待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一份列表，列明不同種類謄本的擬議收費、屬豁免機制範圍及可免費提供予訴訟各方的謄本類別，供委員參閱。

## 11. 青少年司法制度

內務委員會應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11月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提出的政策問題，並討論政府當局發表的“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內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於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如有需要，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經考慮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後，在2005年9月30日發表其審議結論。該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就兒童的刑事責任及法律保護提出多項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同意將有關建議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 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的進展及成效。該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發出。

有待確定



此事項原定於2006年3月27日討論。於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決定將此事項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至於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此事項則較為複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間仍繼續就此事項進行商議(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於2005年6月2日發出)。

有待確定

**12.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律政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在約6個月內就此課題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

消費者委員會曾委派代表出席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在2005年6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交了其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此事項的初步意見(函件隨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各專業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已按照會議上所作決定，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財政司司長考慮(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

### 13.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此事項由律師會提出。

有待確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委派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考慮應否擴大律師現有的出庭發言權，而倘若應予擴大，便考慮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工作小組的秘書表示擬於2005年下半年備妥諮詢文件，以評價對授予律師較高出庭發言權的正反論點。如決定授予律師較高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便會確定須予處理的問題。(立法會CB(2)165/04-05(03)及(04)號文件，於2004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發出)。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項。

### 14. 改革仲裁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讓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同時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國際仲裁個案。實施該項建議會促成單一的制度，從而消除《仲裁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2006年6月26日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入下一階段，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法例，並以諮詢文件方式發出法例擬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及發展情況。

### 15.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律政司建議就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所訂的刑罰上限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會擬備公眾諮詢文件，送交包括法律界、兩間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等關注團體參閱，以徵詢其意見。預期諮詢程序於2005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於整理有關意見後，訂定建議，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

2006年5月22日

## 16.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委員注意到，鑒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即將成立法律學院，當局建議讓中大的代表加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對當局曾否就香港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以及此計劃對提供法律服務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2006年4月24日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政府當局、中大、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代表出席了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新法律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在6個月內向其匯報成立新法律學院及制訂學術課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籌備委員會已表示可於200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教資會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於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就現有法律學院及中大新法律學院的撥款事宜提出的問題。該文件已於2005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25/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新法律學院及制訂學術課程的進度。

## 17.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曾研究過多項事項，包括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裁斷。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聯席會議中予以研究。

有待確定

工作小組瞭解到，在執行各級別法庭的判決和命令時，亦有遇到在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時遇到的困難。工作小組認為不宜單方面僅基於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情況，而提議任何措施。工作小組建議，此事宜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普遍情況時討論。

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署長，就如何改善強制執行對一般民事案件，以及特別針對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案件的法庭裁斷的現行機制，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此事項原暫定於2006年4月24日討論。行政署長於2006年3月20日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準備好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一俟準備好，當即告知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16日的會議上商議保障《僱傭條例》所規定僱員可享有的法定權益的措施時，曾討論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判斷一事。該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負責代僱員追討裁決的欠薪等事項。

## **18. 索償代理**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概要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而該報告的附錄I則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6/04-05號文件發出。律師會就“索償代理”給會員的通函已於2005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有待確定

律政司司長已回應李國英議員於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書面質詢。

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因應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檢討其專業規則及專業守則。律政司表示可於200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當中載述為防止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而實施的措施等事項。該文件已於200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2)120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已因應2006年2月27日會議上所作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書面解釋其對索償代理的政策。政府當局的回應

已於2006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6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按主席指示，秘書處已於2006年3月隨立法會CB(2)1380/05-06(01)號文件將高等法院的判詞(HCMP 2878/2004)送交委員及律政司。

**19.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在委員於2005年10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部分委員關注到，自試驗計劃於2005年3月15日推出以來，向試驗計劃轉介進行調解的個案並不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中前，就試驗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進度報告，以供討論。

2006年5月22日

**20.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在2005年10月17日有關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律政司的新措施之一，是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安排他們短期借調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2006年4月24日

律政司將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2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3日發表《最後報告書》。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全部建議，預計落實該等建議將需時2至3年。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今個會期結束前，就落實《最後報告書》的建議提供進度報告。

2006年6月26日及  
2006年7月24日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12日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徵詢法律界及其他關注團體對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意見。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將於2006年7月12日結束。主席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於2006年7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

## **22. 檢討《申訴專員條例》**

於200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正檢討《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研究可予改善的範疇，包括該條例的執行情況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項檢討。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作出研究。事務委員會在考慮研究報告後，考慮如何跟進此事項。

2006年6月26日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擬議研究大綱。是項研究將於2006年5月左右完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9日